

暫停營業申請書

主旨：本公司(商號)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暫停經營殯葬服務業營業 年 個月(以1年為限)，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申報，請核准惠復。

附件：公司(商號)負責人及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有委託代辦人應再加附委託書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民政處

公司(商號)名稱： (簽章)
登記營業地址：
公司(商號)電話：
負責人(申請人)： (簽章)
身份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代辦人： (簽章)
身份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